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何 漾

审核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制人: 胡文筠

核稿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1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820122981-15156722

项目名称：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9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切实加强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监管工作，提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对上海黎明焚烧厂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以实现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理念。服务范围包括：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金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风险揭示及承担：**2025 年黎明焚烧厂和海滨焚烧厂可能合并监管，由于海滨焚烧厂合同期截止至 2025 年 9 月，则本次合同有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的可能。供应商在响应前须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后果。一旦中标，将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承担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同意如发生上述情形，将自行负责解决，且不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进行任何索赔。）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09 至 2024-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1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1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ZthhvEG9B3ItFRV1irYlqg==&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eef7d8f.0.0.f11369f085de11ef98c751807419504d>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王功夫 021-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 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495,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元整。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王功夫 电话: 021-58517704 传真: /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 胡文筠 电话: 18918322110 传真: 021-509087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供应商无/, 应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 ￥30,9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代理费支付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户: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69 7100 0067 41975



12.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p>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响应文件有效 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 版份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若有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及递交地点	<p>时 间: 2024-11-19 09: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p> <p>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 间: 2024-11-19 09: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5.	磋商形式及相 关注意事项	<p>现场磋商:</p> <p>1. 供应商注意事项:</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p> <p>1) 所有参会人员建议佩戴口罩后进入会议室。</p> <p>2)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p> <p>2. 磋商小组注意事项:</p> <p>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p> <p>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方可进入会议室。</p> <p>2) 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p>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



	<p>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下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
--	---

		<p>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p> <p>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联系人:周俊,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p>



		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 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2.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2.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2.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 2.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 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

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位于曹路镇黎明村东海边，浩江路 259 号，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该厂配置有四台 500 吨/天的机械式炉排炉、四套余热锅炉及两套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约 13 亿元。该厂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获得环保试生产批复，2015 年 6 月获环保验收批复正式投入生产运营。黎明焚烧厂的简单介绍（实际状况以该厂现状为准）见链接：黎明焚烧厂基本情况和监管要点（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P1vECcyUXKlQ4d4i71Gmw>；提取码：tzet）。

为切实加强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监管工作，提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创新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水平，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对上海黎明焚烧厂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二、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 T21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 上海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上海市地方标准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
 《污水排入城镇水下道水质标准》（GB3196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CJJ 1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上海市地方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生产区域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0—2013》
 《焊接绝热气瓶》GB/T24159—2022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GB/T25296—2022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规范 通用要求》GB/T41510—2022
 《低压配电线和电子系统中雷电过电压的绝缘配合》GB/T21697—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发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331—202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国家、住建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上海市以及市绿化市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环卫、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1	巡视现场作业	按照检查频次对黎明焚烧厂现场开展巡视	对应下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总体要求）1至9项
2	监督整改情况	对黎明焚烧厂现场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整改落实	对应下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总体要求）12
3	运营数据汇整分析	<p>1、数据汇整、核查</p> <p>(1) 垃圾进厂与处理数据。</p> <p>(2) 锅炉及汽机运转数据。</p> <p>(3) 焚烧设施供发电数据。</p> <p>(4) 水、电、燃油、其他燃料及化学药品用量数据。</p> <p>(5) 烟气、废水处理数据（含在线监测、采样监测、比对、校验或校准）。</p> <p>(6) 废物处理数据（含污泥、炉渣、危废和飞灰检测等）。</p> <p>(7) 其他如地下水和空气、噪音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p> <p>(8) 保养与维修相关记录。</p> <p>(9) 其他相关数据。</p> <p>2、数据审核分析</p> <p>(1) 审核运营、保养与维修数据。</p> <p>(2) 审核排污许可及排污总量数据。</p> <p>(3) 审核文本规范、合同规范保证运营功能。</p>	对应下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总体要求）1, 2, 3, 4, 5, 6, 7,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和 21, 22项
4	运营相关计划审查	<p>1、审查运营管理相关计划，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维护计划、年度运营计划、年度危废处置计划、污染物排放总量、紧急应变计划、紧急演练计划等项。</p> <p>2、审查改善计划。</p> <p>3、审核运营公开所需信息。</p>	对应下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总体要求）表格中的13、14、17、18、23、24 和 25项
5	编写监管月、年报	每月对当月主要现场巡视、数据分析和其他工作进行总结汇总（合同期结束提交合同期监管	对应下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报告, 1月份提交自然年度总结, 一共12份报告), 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于) (1) 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表格中的20, 21, 22, 26项
6	其他工作	1. 解释法规、合同内容及疑义说明。 2. 核查黎明焚烧厂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及监督。 3. 提出运营、现场维修及整改技术建议。 4. 监督黎明焚烧厂执行污染物的检测工作。 5. 提供技术咨询、每月议题、甲方特定议题和季度培训等服务。 6. 组织、参加相关监管会议。	对应下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表格中的14, 15, 16、17、18、19, 22 和 24 至 27 项

说明: 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 供应商不得缩减。

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频次
1	巡查垃圾进厂计量及燃烧工况是否正常	每炉每日一次
2	审查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每炉每日一次
3	查核烟气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情形	每炉每日一次
4	监督炉渣出厂情形是否正常	每炉每日一次
5	监督飞灰稳定化设备运转情况是否正常	每日一次
6	监督飞灰稳定化物出厂情形是否正常	每日一次
7	监督渗滤液处理站设备运转情况是否正常	每日一次
8	巡查厂区和作业隐患及整改情形	每日一次
9	审查运营日报	每日一次
10	编写监管日报并提供给采购人	每日一次
11	查核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	每月一次, 每次起停炉
12	办理运营考评工作	每月一次
13	监督“二票三制”制度执行情况和现场核查	每季度全过程汇总分析一次
14	核查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	每半年一次汇总分析
15	审查炉渣热灼减率是否达标	每炉每星期一次
16	审查废水比对、校准和排放是否达标	分别为每月、每周、每月一次
17	查核排污许可证执行及排放控制	每月一次
18	查核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	每年一次
19	组织参与现场监管会议	每月二次
20	审查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21	提供监管月报给采购人	每月一次
22	审核运营方烟气污染物检测是否达标、烟气比对和校验	分别为每月、每季、每周一次
23	审查年度维护计划	每年一次
24	审查年度运营计划及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每年一次
25	审查应急演练计划	每年一次
26	提供监管年报给业主	每年两次
27	开展每月议题、每季度一次培训和甲方特定议题咨询及月(年)度工作汇报	每月一次



(2) 现场项目组工作内容

1	巡查垃圾进厂计量及燃烧工况	每炉每日一次
2	巡查厂区作业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形	每炉每日一次
3	查核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每炉每日一次
4	查核烟气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情形	每炉每日一次
5	核查炉渣出厂情形	每日一次
6	查核飞灰稳定化设备运转情形	每日一次
7	查核飞灰稳定化物出厂情形	每日一次
8	制作监管日报	每日一次
9	查核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	每月一次
10	办理运营考评工作	每月一次
11	“二票三制”制度执行情况和现场核查	每季度汇总分析一次
12	查核安全和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	每月一次
13	查核炉渣热灼减率达标情况	每周一次
14	查核废水、废气在线检测校验、比对	每周或每月或每季一次
15	查核排污许可证执行及总量排放控制	每月一次
16	查核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	每年一次
17	查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每月一次
18	查核污染物检测情况	每月一次
19	监管会议材料准备	每月两次
20	查核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21	编写监管月报	每月一次

(3) 现场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工作内容

1	复查厂区作业风险隐患核查情况	工作日每日一次
2	复核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工作日每日一次
3	复核烟气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情形	工作日每日一次
4	复核炉渣及飞灰稳定化物设备运转及危险废物出厂情形	工作日每日一次
5	复核监管日报并提供送甲方	工作日每日一次
6	复核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7	召开监管会议	每月两次
8	复核监管月报并送印提送甲方	每月一次
9	复核污染物检测达标情况	每月一次
10	复核排污许可证执行及污染物排放控制	每月一次

11	复核监管年报并送印提送甲方	每年两次
12	配合咨询团队开展每月议题、每季度一次培训和甲方特定议题咨询及月（年）度工作汇报	每月议题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培训，特定议题每年不多于三次。

(4) 综合咨询团队工作内容

1	审核监管日报并反馈意见	工作日每日一次
2	查核维护计划以及执行成果报告	每月一次
3	查核运营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	每月一次
4	查核安全、职业健康卫生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	每月一次
5	审核排污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及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	每月一次
6	审核监管月报	每月一次
7	审核监管合同期年报和自然年度年报	每年两次
8	综合咨询技术服务提供（包含每月议题咨询和特定议题）	每月议题每月一次，特定议题每年不多于三次。
9	每半年一次专家团队现场核查	每年两次

四、总体工作要求

总体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给采购人验收（合同期结束提交合同期监管报告，2025 年 1 月份提交自然年度（2024 年度运营方情况）总结，一共 12 份报告）。为提高监管方技术监管水平，第三方监管方将视情况邀请国内垃圾焚烧技术等相关专家预审监管成果。

五、服务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服务人员要求	工作要求
1	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相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运营管理或监管经验，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具有热能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专业，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需驻场，5*8 小时，手机须 24 小时开机。
2	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5 人）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所学专业为热能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垃圾焚烧发电厂经验或类似企业的与承担本项目岗位相配备的专业经历，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改善作业、追踪监管意见、编写监管记录等各项工作。注：供应商需合理配备各专业岗位服务人	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需驻场，需倒班，配合被监管方的运营生产时间，确保 7*24 小时有人，工作日白天值勤人数不少于 3 人；晚上及节假日不少于 1 人值班。

		员, 建议每个专业岗位配备的人员不超过2人。	
3	综合咨询团队(≥10人)	<p>负责协助操作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 确保黎明焚烧厂和采购人有需要时, 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年龄68周岁以下。需由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热能工程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或财务或法律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人员组成, 具有上述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专业的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p> <p>注: 供应商需合理配备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 建议每个专业岗位配备的人员不超过2人。</p>	<p>非专职服务人员, 允许外聘(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外聘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咨询服务除每月议题和特定议题提供专业意见外, 可以是现场核查后提供运营建议, 也可以是电话、文件或视频交流以及培训会议的形式。</p>

注:

- ①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如: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资格证、执业资格证、上岗培训证等)、社保缴纳证明、聘用证明等,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②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签署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③以上所有人员不接受重复填报。
- ④监管服务期内, 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监管人员, 需调派具有同等能力且满足采购要求的人员, 并提前一个月经书面报上采购人核准后方可更换。

五、工作成果要求

1. 监督工作概述

简要说明本监管服务工作缘起与工作内容。

2. 本月工作纪要

逐日条例或表列当月部分日的重点工作(如: 环境检测跟踪、重要会议召开、异常停炉停机、特别活动办理等)。

3. 运营数据汇整分析

(1) 数据汇整(内容视情况再做调整; 监管初期如数据尚未齐全, 第三方监管方将以现场督导记录文件替代)

- ①垃圾进厂与处理数据。
- ②锅炉及汽机运转数据。
- ③焚烧设施供发电数据。
- ④水、电、燃油、其他燃料及化学药品用量数据。
- ⑤烟气处理数据(含在线监测、采样监测)。
- ⑥废物处理数据(含污水、炉渣、飞灰检测)。
- ⑦其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 ⑧保养与维修相关记录。
- ⑨其他相关数据(视情况纳入业主重视项目)。

(2) 数据审核分析(内容视情况再作调整; 监管初期如数据尚未齐全, 监管方将以现场督导记录文件替代)

①审核运营、保养与维修数据

分析说明工作量清单中服务内容一览表第三项“运营数据汇整分析”所列数据的汇整, 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

②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

依运营合同所列项目予以比对说明，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烟尘和烟气监测、污水处理监测、噪声监测、厂内垃圾分析、烟气二噁英与重金属检测、恶臭污染物检测、飞灰浸出毒性等）。

③审核文本规范、合同规范保证运营功能

依合同所列项目予以比对说明，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项目包括：垃圾处理量、炉膛烟气监测温度、活性炭消耗量、炉渣处置量、飞灰和危废处置量、渗滤液和污泥处置量等）

4. 运营相关计划审查成果

(1) 审查运营管理相关计划，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维护计划、年度运营计划、年度危废处置计划、紧急应变计划、紧急演练计划等项。

(2) 审查改善计划。

(3) 审核运营公开所需信息。

5. 其他工作执行成果

(1) 解释法规、合同内容及疑义说明。

(2) 核查安全和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及监督。

(3) 帮助办理运营考评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4) “二票三制”制度执行情况和现场核查。

(5) 监督运营商执行污染物的检测工作。

(6)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 监管相关会议落实情形。

6. 月报附件

(1) 重要会议记录（例如：监管会议、运营方提送计划审查会议等）。

(2) 重要成果参考附件（例如：专家咨询成果、业主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等）。

六、工作进度要求

- (1) 项目开始前，确认监管团队和咨询团队人选，驻厂监管团队入驻黎明焚烧厂；
- (2) 项目开始一个月内，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报表核对、信息沟通、月度评价等工作制度；
- (3) 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前，定期参加黎明焚烧厂监管会议并每月向采购人报告月度内厂内重大隐患问题，提出专业说明与后续建议。

七、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若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督促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督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应急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

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 (2) 协助黎明焚烧厂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 (3) 协助黎明焚烧厂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 (4) 拥有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咨询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2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服务人员在岗聘任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九、服务期限

暂定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金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十、结算原则与付款方式

(一)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中标单位有义务对

中标项目实施财务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配合并且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核与监督。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每隔 3 个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每年度共计四个服务周期），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拨付服务款项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2）采购人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成交金额 25% 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第四个服务周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采购人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 1 个服务周期（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 2024 年 12 月款项的方式，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清算。

（5）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十一、管理、考核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在采购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驻场监管组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月初并将当月排班表报甲方联系人，若有请假或调班情况事先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

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二）项目考核细则

详见附件《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十二、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一）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有电子文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四）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监管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是否按时到厂，不到岗是否请假等；（2）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3）是否定期巡厂核查；（4）采样检测时，是否派员现场核查；（5）现场是否巡查到位；（6）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核查到位；（7）突发停炉停机等重大故障是否2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8）其他运营重大事件是否及时通报；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成果报送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是否按时完成运营日报、月报审查；（2）运营管理计划文件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3）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交；（4）相关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5）日报、月报和年报是否内容是否全面如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文件管理 (1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档；（2）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3）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技术水平 (3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现场人员是否符合监管专业性的要求；（2）咨询团队及专家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监管及专业咨询的要求；（3）每月议题或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且给出专业性的建议；（4）专家现场核查是否全面有效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行政配合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2）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监管追踪；（3）每三个月对监管人员和运营方及甲方进行专业培训；（4）对甲方其他支持要求是否及时响应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合计		100分	
另行扣分	(1) 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失误造成运营方非正常停产和检修的；（2）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3）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安全、消防等较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4）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执行安全规范等不到位致使监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在当季(月)度所得总分上另行扣10分	

注：

- 当季（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低于90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1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0.5%。
- 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 上述考核细则采购人已经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发布，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部分修改并以此为准。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向黎明焚烧厂的运营商要求提供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记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力组织与配置等。

二、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黎明焚烧厂的运营商允许乙方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

三、甲方应要求黎明焚烧厂的运营商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含照明、水电以及办公桌椅、暖通、网络等相关设备。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对黎明焚烧厂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需派员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黎明焚烧厂运营水平和甲方的监管水平。乙方所派驻的监管人员需经甲方审核，派驻期间监管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调整，且所调入人员应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相当。

二、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现场监管人员，负责黎明焚烧厂监管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按要求组建综合咨询团队即专家后勤支持团队，履行本合同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给予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测评及监管报告。

五、乙方出勤时间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驻厂监管组需确保每日驻场监管。

六、乙方制定并向甲方提出明确的监管标准建议，对黎明焚烧厂运营商的运行提出相关建议或整改要求。对运营方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黎明焚烧厂运营商提出监督检查结论和建议。

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七、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八、乙方须落实安全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健康、防疫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财务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配合并且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核与监督

十、其他监管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请参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于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给予甲方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交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验收。

二、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三、每月议题在每月乙方向甲方汇报时提交并讨论，特定议题当甲方提出后原则上为二个月，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结果，应于书面形式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七条：考核、服务以及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利用现场核查等各种形式按本合同所附“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二、服务：乙方服务包括甲方采购文件所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包括驻现场组成员的核查和整改建议、每月对运营商的考评建议、月（年）度报告以及每月议题及特定议题以及专家现场核查等。

三、合同价格（服务费用）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一年期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四、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乙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每隔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每年度共计四个服务周期），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拨付服务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成交金额 25% 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第四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甲方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 1 个服务周期（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 2024 年 12 月款项的方式，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乙方进行清算。

（5）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服务期限

暂定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乙方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乙方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金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第九条：履约延误

-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四、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 一、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 1、工作成果；
 - 2、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 3、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在不违反与信息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一、若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第二点情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

二、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三、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当月日历天数) × (服务费用总金额/12个月)

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 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风险揭示及承担: 2025 年黎明焚烧厂和海滨焚烧厂可能合并监管, 由于海滨焚烧厂合同期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则本次合同有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的可能。供应商在响应前须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后果。一旦中标, 将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承担上述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和后果，并同意如发生上述情形，将自行负责解决，且不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进行任何索赔。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监管（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是否按时到厂，不到岗是否请假等；（2）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3）是否定期巡厂核查；（4）采样检测时，是否派员现场核查；（5）现场是否巡查到位；（6）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核查到位；（7）突发停炉停机等重大故障是否2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8）其他运营重大事件是否及时通报；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成果报送（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是否按时完成运营日报、月报审查；（2）运营管理计划文件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3）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交；（4）相关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5）日报、月报和年报是否内容是否全面如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文件管	包括但不仅限于：（1）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档；	每发现一处不	



理 (10 分)	(2) 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 (3) 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达标扣 5 分	
技术水 平 (30 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 (1) 现场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现场人员是否符合监管专业性的要求; (2) 咨询团队及专家是否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是否符合监管及专业咨询的要求; (3) 每月议题或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 并且给出专业性的建议; (4) 专家现场核查是否全面有效等。	每发现一处不 达标扣 5 至 10 分	
行政配 合 (20 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 (2) 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监管追踪; (3) 每三个月对监管人员和运营方及甲方进行专业培训; (4) 对甲方其他支持要求是否及时响应等;	每发现一处不 达标扣 5 至 10 分	
合计		100 分	
另行扣 分	(1) 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失误造成运营方非正常停产和检修的; (2) 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 运营方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 (3) 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 运营方发生安全、消防等较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4) 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执行安全规范等不到位致使监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在当季(月)度 所得总分上另 行扣 10 分	

注: 1. 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 为不合格, 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2. 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 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 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 上述考核细则采购人已经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发布, 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部分修改并以此为准。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 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 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_____, 包件号: _____)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 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年期指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 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享受价格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4-1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注：

- 1、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上岗培训证等）、社保缴纳证明、聘用证明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该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职称、执业资格等的，则评审时该人员不得分。
 - 2、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签署服务承诺书（详见格式十四），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提供或缺漏的，则评审时该人员不得分。
 - 3、本表中的“在项目组中的角色”，请选择“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综合咨询团队”进行填写。
 - 4、以上所有人员不接受重复填报。
 - 5、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14-2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学校及专业名称（若有，从职高起）、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如：合同或聘用证书等有明确的工作时间（年限）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的，则该业绩在评审时不得分。
- 2、教育背景证明，可提供如：相关证书或学信网等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14-3 服务承诺书（每人一表）

本人_____（承诺人姓名），就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已清楚知悉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事宜及内容。
-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具体工作事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 三、本人承诺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在本项目工作中接触到甲方及被监管方即运营商在本项目合同中确定为保密的内容，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按时到岗并承担完成本人职责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四、本人承诺愿意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承诺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1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

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4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8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1-2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5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0 分）		1-15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技术水平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1）人员组织架构、岗位类别设置、人员岗位职责、各专业分工及工作制度；（2）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3）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4）综合咨询团队人员配置。具体如下： 1、人员组织架构、岗位类别设置及各专业分工、职责和工作制度清晰、科学合理的得6分，有瑕疵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得2分，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本项满分6分） 2、驻厂监管组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5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专业要求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满足专业要求，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职业资格证的得3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得1分； 3、驻厂监管组项目服务人员（本项满分12分） ①项目组成员满足专业要求，且为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每满足一人得1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③项目组成员具有安全或消防等相关专业的上岗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4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4、综合咨询团队人员（本项满分12分） 综合咨询团队人员满足专业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6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2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p>	0-35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p>	1-5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p>（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times价格权值（10%）\times100 		